

臺北市台北二二八紀念館門票收費標準

-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文化局）。
- 第三條 台北二二八紀念館之門票收費基準如附表。
- 第四條 本標準所收取之收入，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。
-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

臺北市台北二二八紀念館門票收費基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（元）

票 種	全 票
票 價	二十
<p>一、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免費入場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一)十二歲以下或六十五歲以上之民眾。(二)各級學校之在校學生。(三)申請預約導覽參觀及學習，經文化局核准之團體。(四)持有臺北市低收入戶證明。(五)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其家屬。(六)交通義勇警察、義勇消防人員、義勇警察及民防團隊編組人員。(七)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人。(八)經文化局核准之各級學校校外教學活動。(九)持有交通部觀光局核發導遊證。(十)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，經文化局專案核准。 <p>二、於下列期日參觀者，免費入場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一)行政院函頒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所定之放假日。(二)勞動節及軍人節。(三)二二八事件宣導月（每年二月）。(四)博物館日（每年五月十八日）。(五)世界人權日（每年十二月十日）。(六)其他經文化局公告之免費參觀日。	

備註：依上開第一點規定免費入場者，應出示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。